

# 關於「中華民國憲法」 的說明

「中華民國憲法」是中華民國的國家根本大法。它規定了國家的基本制度、政府組織、公民權利與義務等。這部憲法是在1946年制訂，1946年12月25日正式公佈施行。它奠定了中華民國的民主憲政基礎，是國家治理的準則。在1990年代，隨著民主化進程，憲法也經歷了多次修正，以適應時代發展的需要。目前施行的憲法版本，是在1996年第四次修正後所採用的。這部憲法不僅是國家的最高權威，也是保障人民自由與人權的基石。

「中華民國憲法」是中華民國的國家根本大法，其內容包括：

「中華民國憲法」的總綱部分，確立了中華民國為民主共和國，其主權屬於全體國民。國民平等享有權利，負有義務。憲法保障國民的言論、集會、結社、罷工、罷市、罷教、罷業等自由權利。同時，憲法也規定了國民應遵守法律，履行納稅、服兵役等義務。在國家組織方面，憲法採行五權分立制，即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五種權力相互制衡。總統、副總統由國民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，由總統任命。立法院為最高立法機關，由國民選舉產生。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，由總統任命。考試院為最高考試機關，監察院為最高監察機關。此外，憲法還規定了地方自治制度，確立了地方自治體的地位。

「中華民國憲法」的增修條文，是為了因應時代發展的需要而對憲法內容進行補充與修正。這些修正包括：調整總統、副總統的任期與連任次數，確立了總統、副總統由國民直接選舉的制度；修改了行政院長的任期與任命程序；調整了立法院的組成與職權；修改了司法院長的任期與任命程序；調整了考試院、監察院的組成與職權。這些修正體現了憲法的彈性與適應性，確保了憲法在當代社會的持續生命力。同時，這些修正也進一步強化了民主憲政的實踐，保障了國民的權利與自由。